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JMS2024-0501

采购人：额敏县杰勒阿不什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管军辉

联系电话：1357978468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2024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S2024-0501

项目名称：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53248

最高限价(元)：2337600

采购需求：旅游基础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2353248

简要规格描述：旅游基础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质保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10点至14点,下午16点至23点59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杰勒阿苏什镇人民政府

地址：额敏县杰勒阿苏什镇

联系方式：13579784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四楼

联系方式：19999151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管军辉（采购人）、赵洋（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3579784688、19999151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XJMS2024-05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 联系人：管军辉 1357978468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4	响应文件有 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项目采购范 围	旅游基础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质保1年。
7	质量保修期	质保1年
8	项目采购需 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	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在评标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2024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 纸质版响应文件：①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②未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响应文件。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承诺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于开标结束后递交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p>

		司，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四楼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14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7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3376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p> <p>金额（小写）：30000元</p> <p>金额（大写）：叁万元整；（备注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p> <p>账号：30759601040003913</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编号</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5月17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 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6%。</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0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计取采购代理费。</p> <p>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政策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人民政府，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小拐乡星空科普基地提升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8.3.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8.3.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40302024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诚信承诺书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相关证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提供上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技术文件”封面
- (6) 拟派实施人员表
- (7) 实施人员简历表
-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货物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5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8.2.1 ①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②未成交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响应文件。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企业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承诺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于开标结束后递交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四楼）。

18.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 05 月 17 日 10: 30-11: 0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 05 月 17 日 10: 30-11: 00)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2.5 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组成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5、询标澄清

25.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2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7.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8、评标程序

28.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8.2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2.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3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8.7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8 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重点复核。

28.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9.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纪律与保密事项

30.1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评标的其他情况。

30.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投标。扰乱竞争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

30.5 投标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6 从投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投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1、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投标文件第 28.9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投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人如不按投标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2.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第 3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的签订准则

3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3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 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验收

34.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4.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H 询问、质疑、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货物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

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8.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39、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专家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建设民宿木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质保1年。

三、供货地点：供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

(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售后服务

七、支付方法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八、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技术指标中的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功能参数进行功能实操演示、验证，如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

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额敏县杰勒阿苏镇人民政府。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规定，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货物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本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0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2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3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4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5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运抵现场（落地交货）、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技术文件资料、保证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以及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 日历日）内供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5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对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至少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1.1.2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卖方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3) 由于质量问题；

1)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含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7.2 对属买方按政策规定可退税的进口设备(如果有)，卖方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时，须确保买方能退税为前提办理相关手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退税，因卖方原因导致可退税设备不能退税，买方有权按政策规定的将可退税额从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

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

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诚信承诺书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相关证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提供上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 “技术文件”封面

(6) 拟派实施人员表

(7) 实施人员简历表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XJMS2024-0501)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 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6) 相关证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提供上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 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 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月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	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____ 年免费质保服务
备注	

-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1.3								
1.4								
.....								
2	安装、调试、检验							
3								
4								
5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合价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主要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注：本表要求对货物的组成进行描述（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工具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	万
负 债： 万元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 最 近 三 年 2019 年 至 2021）	年份	主营收 入（万 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近三年（自 2020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拟派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					
主要管理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注：

- (1) 提供实施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 (2) 提供实施人员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额敏县也迷里文化园生态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清单）

1. 详见附件
2. 附件中内有成品效果图及施工图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评审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 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报价得分(30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四舍五入。</p> <p>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项 目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 技术 条款 (70 分)	设备选型及性能指标 (0-30 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打分,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27 分。非重要指标产品必须满足要求,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优于招标要求的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此项最高得 30 分。</p> <p>(1) ▲代表重要指标,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最多扣 16 分;</p> <p>(2) ●代表较重要指标, 1 项不满足扣 1 分, 最多扣 6 分。</p> <p>注: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视为该条款参数负偏离。</p>
	项目实施方案 (0-2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组织与协调方案、供货保障方案、项目验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调试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以上10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每个方案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出具体分值: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 (优) 1.6-2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0.6-1.5分 (一般);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 (差) 0-0.5分。</p>
	售后服务 (0-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方面,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时间迅速, 故障解决方案合理有效、详细可行,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 培训计划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 10 分;</p> <p>2、响应时间一般, 故障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需求, 培训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7分;</p> <p>3、响应时间较慢, 故障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 服务保障措施无法满足基本需求, 培训计划不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 ~3 分;</p>

	产品退换承诺 (0-4分)	<p>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的承诺：</p> <p>1、有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且符合实际，得3—4分；</p> <p>2、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较具体且较符合实际，得 1-3 分</p> <p>3、具体措施及响应时间不具体且不符合实际，得 0分</p>
	业绩 (0-6分)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6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注：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